

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年3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1
（一）任务来源	1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2
（三）项目主体	2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
三、主要工作过程	4
（一）第一阶段：需求调研	4
（二）第二阶段：项目立项、标准编制及生效	4
（三）第三阶段：ESG报告撰写及披露	4
（四）第四阶段：宣传与评价	4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4
（一）制订标准的原则	4
（二）制订标准的依据	5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5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5
（一）主要内容	5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6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6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6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ESG是Environmental（环境），Social（社会） and Governance（治理）的缩写。进入21世纪后，企业在环境保护、社会发展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行动及综合成效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ESG已经上升为国际通行的可持续发展价值观，其评价体系已成为推动企业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1971年，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发表了《工商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明确表明企业的责任不仅仅是为股东赚取利润，更重要的是要承担起社会责任，包括保护环境、合理对待雇员、回应顾客期望等在内。之后，企业管理学界将之归纳为ESG，即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方面，并广泛应用于对上市公司的综合评价和投资评价。2004年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发布报告《Who Cares Wins》，正式提出ESG理念。

有关企业ESG的系统理论大约于2012年开始进入中国，很快得到国家发改委、国资委和证监会的重视，并且在上市公司的评价中开始发挥作用。经过10年的研究、推广和实践，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于2022年4月发布了《企业ESG披露指南》团体标准，同年11月发布了《企业ESG报告编制指南》和《企业ESG评价体系》2项团体标准。这是我国发布较早的三个关于ESG的团体标准，目前还没有相关的国家标准。2022年起，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开始研究本行业的ESG标准。2023年，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对高速公路、交通建设领域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交通企业2022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进行了全网调研与评分，但尚未对交通运输行业，特别是国际物流企业的ESG开展深入研究。

ESG既是我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也是我国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重要阵地。所谓国际物流企业，是指为国际供应链提供物流及相关服务的企业。作为发起人之一的航运物流分会联系和服务的对象主要是船公司、港口集团、铁路物流公司、航空货运公司以及具有各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他们以为国际贸易货主提供国际供应链物流服务。这些面向国际市场的物流经营人必须将ESG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工具，才有可能在国际市场额度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

2024年7月27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物流企业ESG披露指南》团体标准立项会议。与会专家5人在听取了发起单位之一上海航运五十人发展研究中心的汇报后分别进行了投票，全票通过，同意立项。

会后，根据立项会上专家提出的建议，发起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航运物流分会、中国航务周刊、上海航运五十人发展研究中心等邀请有关重点企业和机构联合设立“中国物流业ESG系列标准课题组”，作为推进物流企业ESG系列团体标准编制的工作主体。2024年8月21日原交通部部长黄镇东，交通运输部原副部长徐祖远，中国民用航空局原副局长董志毅，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中国交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原副总经理、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李文新，教育部物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原校长黄有方，中国航务周刊社长倪玮等领导，在上海共同为课题组揭牌。同时，还为“中国物流ESG-实践领军企业”和“中国

物流ESG-推进先锋企业”授牌。

研究过程中课题组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已于2024年4月19日复函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明确了2024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其中第6项为《物流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指南》。鉴于此，课题组认为，开发《物流企业ESG披露总体要求》团体标准已不能满足国内物流行业ESG工作发展的需要，应当加快物流行业的ESG工作纵向扩展进程，同时收窄所适用物流行业的范围，将面向国际航运物流企业的ESG评价作为当前主要工作方向。

为此，课题组着手在原先立项的《物流企业ESG披露总体要求》团体标准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转而开展《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的编制。课题组的这一想法得到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的认可，他们在“《物流企业ESG披露总体要求》团体标准大纲审查会”上一致同意，建议课题组聚焦关键问题和评价对象，进一步拓展ESG评价内容、主体和方法，将标准名称改为《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起草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航运物流分会、上海航运五十人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航务周刊、上海交通大学、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山东远洋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有方、陈宏兵、赵一飞、寇莹、费维军、汪涛、张毅、张彦超、沈昕彦、万建军、杨蕾等。

（三）项目主体

项目归口及有关团标发布单位是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实施主体为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航运物流分会和《中国航务周刊》，服务对象是国际航运物流企业。

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独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以此为基础，牵头开发《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标准生效后，将根据标准要求，面向国际航运物流企业开展ESG评价工作。

上海航运五十人发展研究中心作为研究主体，受项目实施主体委托，主持上述标准的起草，以及与国际航运物流企业有关的ESG披露与评价的服务工作。

《中国航务周刊》作为交通运输部指定公告媒体，将授权作为本项目下，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的指定披露媒体。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课题组将《物流企业ESG披露总体要求》团体标准开发工作向《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转变，其必要性和意义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中国向全球展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践的需要

国际航运物流企业通过所构建的国际航运物流网络为全球的贸易商和制造企业服务。本世纪的第一个1/4仅剩一年，习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全球合作与可持续发展，旨在推动各国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共同进步。国际航运物流企业作为全球供应链的核心环节，其运营对全球经济、环境和社会有着深远影响。通过制定《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中国可以展示其在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领导力和责任感。这一标准不仅有助于提升中国航运物流企业的国际形象，还能为全球物流行业提供可借鉴的ESG实践框架，推动全球供应链向更加绿色、公平和高效的方向发展，从而以实际行动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2）我国外贸企业构筑全球供应链韧性的需要

在全球政治多极化的大格局下，国际贸易正在走向全球化的新阶段。全球供应链不再是单一核心企业掌控，而是呈现出多极化的分布式结构。全球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韧性对外贸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更为关键。近年来，国际局势复杂多变，供应链中断风险加剧，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的关注成为提升供应链韧性的重要手段。通过研发《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可以为我国外贸企业提供科学、统一的ESG评估工具，帮助物流企业识别和应对ESG风险，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这一标准也有助于推动国际航运物流企业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协同发展，构建更加稳定、可持续的全球供应链网络。

（3）我国国际航运物流企业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需要

在数字经济与绿色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ESG状况俨然成为国际物流企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内容。国际航运物流企业需要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升级来应对市场竞争和可持续发展的双重挑战。一个与国际准则接轨的物流企业ESG评价指标体系可以为我国国际航运物流企业提供明确的引导，推动其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实现创新突破。例如，通过绿色物流技术的应用、碳排放的精准管理、员工权益保障、投资人和管理关系梳理，企业可以增强运营效率，彰显人文关怀，提升社会价值，从而在全球化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4）我国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披露工作的需要

随着全球投资者、消费者和监管机构对ESG信息披露的要求日益严格，国务院财政部、国资委于2024年6月分别对上市公司和国有央企提出披露ESG的要求。通过《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的发布，可以以评价为指引，引导我国国际航运物流企业全面、准确和系统地披露企业ESG状况，帮助企业更好地展示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和成果，提升企业的公信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整个行业ESG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综上所述，研发《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不仅是我国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我国外贸供应链韧性、推动国际物流企业创新发展以及规范ESG披露工作的迫切需要。这一标准的制定将为我国物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国际化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第一阶段：需求调研

2024年5-6月，发起单位走访了国内15位ESG方面的专家学者，在北京和上海分别召开2次专家咨询会，探讨发起制订《国际供应链物流企业ESG披露指南》和《国际供应链物流企业ESG评价体系》团体标准的可行性。

（二）第二阶段：项目立项、标准编制及生效

2024年6-7月，发起单位组织团队编制《国际供应链物流企业ESG评价》项目草案，填写《物流企业ESG披露指南》和《物流企业ESG评价体系》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申报书，提交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审定，并获得立项。

2024年8月-2025年2月，发起单位联合上海交通大学的专业研究力量，共同调研并起草《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草案，并按照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研发流程推进有关工作。

2025年2-6月，发起单位按照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研发流程对《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反复研讨、修订和论证，直至发布、出版。

（三）第三阶段：ESG报告撰写及披露

本团体标准生效并发布后，可面向我国国际物流企业寻求ESG报告撰写及披露的合作，力争第一年获得3家企业的委托，并在当年完成报告的撰写及披露。

（四）第四阶段：宣传与评价

为鼓励更多国际物流企业重视ESG工作，拟每年通过《中国航务周刊》发布一次“中国国际物流ESG实践领军企业”（高质量完成ESG报告并对外主动披露的企业）、“中国国际物流ESG推进先锋企业”（重视ESG工作，并在具体议题上有实际进展的企业）榜单，对上榜企业颁发牌匾，并广为宣传。

在营造积极氛围，吸引更多企业发布ESG报告基础上，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对我国国际物流企业披露的ESG报告进行客观评价和认证。同时根据相关工作的积累，在适当时候，对本标准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订标准的原则

为了做好本次标准修订工作，项目组遵循以下原则：

1. 应用性原则

《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是国际物流行业相关ESG团体标准的核心组成部分。标准发布后，我国一批国际物流企业将会以本标准确认的相关指标为指导开展ESG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标准将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及对其他相关标准带来的影响，坚持应用性标准的定位，对关键核心指标的制订科学审慎。

2. 规范性原则

该标准的编写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以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 普适性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航运物流行业的ESG工作。国际物流企业业务涉及水路、铁路、航空、道路、仓储、国际货代、报关等多个领域，整合服务的方式也是千差万别。国际航运物流企业的业务以国际海运、国际货运代理和关务为主，部分涉及道路、航空、铁路和仓储等。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虽然不强制要求企业执行，但是，在国家没有其他明确的规定之前，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4. 前瞻性原则

考虑到我国国际航运物流市场现阶段的ESG工作仍处于起步期，尤其是在双碳领域，新概念、新技术和新算法在不断产生。在此背景下，本标准的制订坚持更加全面、灵活、开放，具有前瞻性，为下一步标准修订或者制订新标准创造条件。

5. 系统性原则

作为国际航运物流行业应用性指导文件，本标准将尽可能全面系统反映国际物流供应链全链条、全要素、全流程的需要，做到覆盖全面、规范统一、便于使用。

（二）制订标准的依据

本团体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及规范，针对国际航运物流服务组织的企业属性、服务分类、运输时效、运营组织、客户服务和经营管理等内容进行描述性、制度性、规范性等业务方面的制订。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为法律依据，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等文件为政策依据，以国际物流业务所涉及的各行业各类标准为参考依据，同时努力保持与目前国内已有的ESG相关团体标准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强制标准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不涉及技术规程、物理试验、性能测试等内容，是一个纯业务性的团体标准。本标准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一）主要内容

参考《企业ESG管理体系》、《企业ESG披露指南》、《企业ESG评价体系》和《企业ESG报告编制指南》等已有团体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实施环境、社会和管理（ESG）原则的框架IWA48, 2024-11》，最终形成《国际航运物流企业ESG评价》团体标准。

本文件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评价原则、企业分类、评价等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主体等十个部分。

1. 标准制定的适用范围：对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界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标准引用的国家标准。
3. 术语定义：对本标准出现的一些术语给出定义。
4. 评价原则：对本标准所涉及的评价给出若干基本原则。
5. 企业分类：明确了国际航运物流企业的类型。
6. 评价等级：给出了评价等级及其说明。
7. 评价指标体系：对本标准使用所需要的指标进行解析和分类。
8. 评价方法：对本标准使用的评价方法进行规范。
9. 评价流程：给出本标准推荐的评价流程。
10. 评价主体：对国际航运物流行业ESG事项的评价主体和评价人员的资质提出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尚未发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实施环境、社会和管理（ESG）原则的框架IWA48, 2024-11》编制。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建议尽快该标准的编制，为推进我国国际物流行业ESG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导与参考。

（2）标准发布后，建议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指导，航运物流分会、中国航务周刊和上海航运五十人发展研究中心具体落实，在行业内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等活动，日常做好标准条文解读，适时编制解读教材，以期让社会各界、行业企业更多了解标准、使用标准。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